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張惠貞

相 對 人 侯惟恩即侯姿如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為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本票8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所記載之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應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69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1年3月6日	9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1年3月6日	CH00000000
2	111年3月6日	90,000元	111年12月15日	111年12月15日	CH00000000
3	111年3月6日	90,000元	112年3月15日	112年3月15日	CH00000000
4	111年3月6日	90,000元	112年6月15日	112年6月15日	CH00000000
5	111年3月6日	90,000元	112年9月15日	112年9月15日	CH00000000
6	111年3月6日	90,000元	112年12月15日	112年12月15日	CH00000000
7	111年4月2日	120,000元	111年4月2日	111年4月2日	CH00000000
8	111年4月2日	100,000元	111年4月2日	111年4月2日	CH00000000